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士司聲字第14號

03 聲請人 琦豐營造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祿貴

06 代理 人 黃永琛律師

07 董彥華律師

08 相對人 柏宇實業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宜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5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8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9 97條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新竹國際展演中心暨停
21 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機電部分工程合約書，聲請人欲對相對人
22 為如附件所示之通知，詎信件均遭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
23 示送達等語。

24 三、經核，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約書、如附件所示
25 信函、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查詢相對人戶籍資
26 料，及請員警前往相對人公司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查訪結
27 果，相對人未在該址營業、居住，有台北市警察局大同分
28 局、內湖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函覆可佐，可認
29 相對人之住居所處於不明之狀態，聲請人非因自己過失不知
30 相對人居所，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6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